

康菲溢油事故监管部门该负何责

邓聿文

从6月4日首次发现蓬莱19-3油田B平台溢油至今,两个多月过去,原先规定的康菲公司完成封堵溢油源并清理油污的最后期限不但无法遵守,而且溢油的规模还在扩大。康菲的傲慢激起了国人的愤慨。从某种意义上说,康菲不仅使中国相关的海洋监管部门陷入了被动和尴尬,同时也是在跟全体中国人“叫板”,如果不是公然为敌的话。

对于康菲的如此轻慢,国家海洋局有关负责人有一个令人哭笑不得的解释。该负责人称,康菲公司将责任推诿于自然条

件,借口由于地层自然裂缝溢出原油,不愿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去封堵。另外,该公司熟知我国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知道溢油处置措施不力和瞒报事故并不会遭受像欧美国家那样严重的处罚,对其经济利益影响有限。

由此来看,康菲固然是一个毫无社会责任感的无良企业,但又是谁从一开始就纵容了康菲的无赖?正是海洋监管部门前期的不作为,致使康菲有恃无恐,最后发展到竟然在招聘广告中把这一事故作为扩大企业、延揽人才的一个卖点。

很多人感慨,同是海洋漏油事件,美国对英国石油公司的处理是罚款百亿美元,

而我们这里,根据现有法律,最高只能罚区区20万元。人们可能没看到,美国对墨西哥湾漏油事故前期监管不力的相关官员进行了撤职等行政处罚,并成立一个直属于总统的调查委员会调查墨西哥湾漏油事故。而在我们这里,康菲溢油事故出现一个月后,有关部门才告之社会,直到最近,才成立七部门联合调查组,即使如此,康菲石油也未能对社会完全披露其溢油信息,而监管部门对此似乎“无能为力”。

什么样的制度环境产生什么样的行为。没有人和企业是天生的守法者和企业公民,纵使康菲在其母国谨小慎微,履行各项社会责任,但所谓儒生淮北则为枳,

在中国这种法律环境和监管体制下,当不遵守企业的社会责任不会受到惩罚,甚至还能带来利益时,谁会把法律和监管当回事?所以,不必忙着责备康菲的巧言和推诿,如果监管部门自己能够尽监管之责,即使现有的法律环境再不完备,企业怕也不至于像现在在这般嚣张。

康菲溢油事故给我们带来的教训有三:一是现有海洋保护法律不完备,对海洋污染的处罚过轻;二是监管手段和技术落后,特别是多头监管导致监管不力;三是对跨国公司 and 背后国有垄断巨头的监管,更过于宽松。

在目前我国的海洋立法中,涉及海洋

环境保护的法规有《海洋环境保护法》、《防止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保护条例》、《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但这些法律法规没有对海洋溢油事故责任进行明确界定,没有确定对受害人群赔偿的规则,在细节和实践中存在着诸多难以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必然造成海洋溢油事故索赔的困局。

我国海洋管理还涉及多龙治海的问题。多龙治海的一个经常结果,就是造成有利的谁管海,无利的则问责。这样一个海洋环境监管和执法体制,其监管的力度、效果和公信力如何,可想而知。

冰点时评

省会城市不只有变成特大城市一条路

杨于泽

安徽省22日宣布撤销地级巢湖市,原巢湖市所辖一区四县行政区划分别划归合肥、芜湖、马鞍山三市管辖。而根据合肥市“十二五”规划纲要,合肥市将建设“区域性特大城市”,2020年人口规模达到1000万。

据媒体分析,安徽撤销地级巢湖市有其合理性,因为巢湖市本身没有一个中心城市,其所辖一区四县是被行政硬性捏合在一起的。撤销巢湖市,是符合地缘政治规律之举,等于是纠正了一个历史错误。至于做大合肥市,就是一个明智之举的顺理成章的结果,并非专为做大合肥市而做大合肥市。不管怎么说,合肥市已经走向了“做大做强”的道路。

“做大做强”现在是中国的一个热词,企业要“做大做强”,城市也要“做大做强”,而且“做大”排在“做强”之前,意味着“做强”的前提是“做大”。结果国内的城市,一律向大的方向狂奔。其中最早“做大”的当数重庆,接着则是湖南“长株潭”。为了竞争所谓“中部地区中心城市”,若干城市已经暗战多年,还有西安与咸阳,听说也要大成“一体”。

按照个中逻辑,似乎大就是好,大就是目标,决心“做大”是有追求的表现。但认真而冷静地想一想,城市大了也未必就是什么好事。从国际经验看,大城市的坏处很多:交通拥堵,空气质量下降,摩天大楼给人节约土地的假象,实际上能源和资源浪费巨大,各种社会风险积聚,人际关系冷漠。西方大城市在向离散形态发展,而我们却在通过行政命令“做大”城市。应该说,这是逆世界潮流而动。

在逆世界潮流而动的背后,有着深刻的社会文化心理的原因,也就是中国人以身为大城市人为荣。出生在一般的城市甚至是大城市也不行,还必须是最大的城市,上海人长期把北京沪之外的中国人统称为“乡下人”,是这一心理的集中反映。大城市,意味着好的出身,意味着洋气,意味着高人一等。

但从制度层面起决定作用的,其实不是文化,而是无所不在的对城市的“论大排大”。城市之间,不论生活品质或幸福指数,而论GDP总量排名。近年又有所谓一、二、三线城市之分,实际上也是城市大小的一种新分法。城市要大到一定程度,才有权修宽阔的马路,才有足够的建设用地。市长的地位,也完全取决于GDP总量,大城市的一把手晋升的机会就多。中央有关发展的优惠政策,总是给予足够的城市。城市大到某种程度,就成为所谓直辖市。这是发达国家所没有的一种体制,它鼓励人们把自己的城市“做大”,而且是越大越好,大等于强。

大城市有它大的优势,可以极大地增强工商业的规模效应,从而提高经济效率。但从世界城市发展史看,逻辑也未必全然如此。比如欧洲经济发达,但真正的特大城市也极少,德国的大城市更少。在美国,中国式特大城市也屈指可数。相反,欧美都有大批明星小城市,像美国的西雅图、亚特兰大,经济非常繁荣;像法国的戛纳、意大利的威尼斯,是世界级旅游胜地。可见,城市的生命力并不在大。

我们的国情是人口多,但这不是大建“特大城市”的理由,目前还存疑。可以确定的是,一些城市做大之后,千城一面,非常无趣。比如苏州、杭州,原来号称“上有天堂,下有苏杭”,现在无非是两座制造业城市。它们的“做大”,是行政力量硬性催大的。这种“给政策”的做法,造成了很大的不公,突然地做大使城市原住边缘化,同时也使其他城市被边缘化了。把某几座城市做大了,让有些人有了成就感,但世界是不是更好了,实未可知。

一根豆角被“喂”11种农药呼唤“顶层设计”

惠铭生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常见蔬菜在生长过程中“与农药为伴”,一根豆角被“喂”11种农药,一根茄子一次性混打4种农药,刚喷过农药的蔬菜第二天就被采摘下来运往市场销售。很多地区农药残留检测形同虚设,从产地到批发市场再到菜市场,没有任何农残检测。《(新华日报)8月24日》

一根豆角被“喂”11种农药,一根茄子一次性混打4种农药……想想我们天天吃一些残留农药的蔬菜,能不恶心、心悸吗!日积月累,身体若说不被毒害或者诱发疾病,恐怕是一个自我安慰的“神话”。

怪农民吗?恐怕理由不充分。蔬菜生长乏劲,就要施肥;蔬菜生病、生虫,就要喷药;瓜果熟了,就要出售。若说科学种植,他们鲜有这样的科学素质;若说遵从社会公德,种菜应该少喷农药,他们也没有那么“崇高”的思想境界。他们要致富,要改善生活,“挣钱才是硬道理”。种菜不施肥、不喷药,就意味着要赔本,做这样的“傻事”,

农民肯定不会自觉自愿。

怪基层监管部门吗?从理论上讲,他们有责任也有义务加强监管,阻击含有农药残留的“问题蔬菜”进入市场。但是,面对市场化了的农贸市场,星星点点的个体农户,即便想管也“管不住”、“管不全”。基层监管部门的技术人员和检测设备也相当匮乏,想管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县里1年能过来检测1至2次就不错了”的农残检测,至多算是一种象征,根本谈不上什么监管。

责备公众对食品安全要求低、心甘情愿让自己的生命“卑贱”吗?当然更不是。公众对食品添加剂、地沟油的泛滥,以及含有农药残留的蔬菜从田间到餐桌一路“绿灯”,一直深恶痛绝。多年来,公众在吁求、媒体在呐喊,希望的就是我们吃得起码要安全!

一根豆角被“喂”11种农药,问题到底出在哪儿?首先,多年来,一些地方重经济轻民生,忽视了人的生存发展。诸如食品安全、蔬菜农药残留等问题,很少能引起一些地方领导的关注和重视。其二,一些地方的行政管

理重城市轻农村,农村、农业和农民在市场监管中成为“被遗忘的角落”。第三,农村、农业现有的自由、分散、个体式的种植模式,必然导致市场监管难这一尴尬现象。

单指指责农民的“无德”、基层监管部门的缺位和无为是毫无用处的。“问题蔬菜”去毒呼唤“顶层设计”,枝枝丫丫的修补,对摒弃蔬菜农药残留毫无用处。一是从宏观上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和种植模式,实行有组织的合作制生产,改变现在的分散种植模式等。这样有利于倡导科学种植,加强农药残留监管,确保市民“菜篮子”丰盛且绿色环保。二是加大对农民的教育培训,让他们学会科学种植、施药。还要通过财政补贴的方式,弥补菜农的经济损失。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增添人力和先进检测设备,建立完善监管体系,从根本上改变市场无人管、无法管的局面。

人的生命健康高于一切,所有的发展都是为了人。一根豆角被“喂”11种农药,谈啥发展、健康和幸福?毕竟人的身体不是百毒不侵的。

天津版彭宇案:葫芦案不能“葫芦评”

李克杰

8月22日下午,备受关注的许云鹤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案件,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许云鹤到底是扶人还是撞人成二审庭审的焦点,法院没有当庭判决。许云鹤一审因“惊吓”致王老太太摔倒而被判赔10.8万元,被舆论称为“天津版彭宇”,并再次引发道德与诚信的社会大讨论。《(中国青年报)8月24日》

笔者注意到,面对“许云鹤案”时,舆论迅速与“南京彭宇案”相类比,一时间,对道德滑坡和诚信缺失的悲愤和无奈弥漫。多数人对“许云鹤案”的罗生门感到无助,只能一声叹息。在我看来,把“许云鹤案”的一审看作“葫芦案”一点也不过分,因为审判结论完全建立在法官个人主观的逻辑推理上,而且推理的水平和严密性十分拙劣;法官凭什么判断王老太太摔倒是因为“慌慌撞乱”而不是其他原因?年近70的王老太太跨越一米多高的马路护栏,怎不会出现其他状况而跌倒?

当然,我们也不必只揪住一审判决不放,更重要的是分析和探讨为什么这个案件会成为今天的“罗生门”,当初交警部门是如何收集和固定证据的,一审过程中又是如何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的,本案是否可以避免成为“罗生门”。弄清这些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判断本案中的是非曲直,让公众更加理性地看待这一问题。

客观地讲,本案中并非没有线索和证据,许多方面的情况可以帮助法官判定许云鹤是否撞人,老太太的伤是否由汽车碰撞造成,而且依据现代司法技术和手段是完全有能力解决这些疑问的。仅从目前媒体报道及双方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看,老太太是否与车有接触也不该成为悬疑,因为如果发生实际接触,车辆上必有痕迹,没有发现或没有及时收集固定,是交警部门的失误。在双方现场就有争议的情况下,交警部门应十分细致地收集这方面的证据,不应草草处理现场。同时,老太太的伤主要集中在右膝关节附近,是跪地摔倒造成还是车辆侧面相撞造成,确定这一事实应该不是难事。

如果按照老太太的说法,车开得很慢,她被撞倒在年前车上然后滑下来摔倒在地,结果会是什么呢?第一,老太太不可能仅伤及右膝部位,可能会有多处骨折或身体内伤,因多数老人都得骨质疏松本身就容易骨折,再加外力强烈撞击岂能仅伤右膝;第二,车辆快速地猛烈撞击,老太太不可能只摔在车头右前方的2米多处,而且车头正面向左侧道路护栏,除非车辆右前侧为接触点;第三,车辆不可能在发现老太太只有四五米时稳当地停下来,除了会留下明显的刹车痕迹外,还会撞上左侧护栏。而事实上,这些情形都与实际发生的事实不符,路上既没有刹车痕迹,也没有撞上护栏,而是在离护栏还有四五厘米的地方停了下来,这只能证明车速很慢。

另外,一审的证据审查过程也是很值得商榷的。老太太的伤是否自己摔伤,岂能仅凭接诊医生的个人推断,自己应当由法医来进行鉴定,必要时甚至可以通过现场模拟实验的方式来确定是否由快速行驶的车辆撞伤。然而,让人遗憾的是,一审法官并没有做这些方面的基本工作,也没有按照上述一般人的逻辑来判断全案事实,相反,却“借鉴”了南京彭宇案的逻辑,并且发明了“惊吓说”这一全新交通事故类型,如此强加的过错责任,怎能让公众信服,怎不让人感到恐惧和后怕。

从此为官不戴表

严辉文

央视主持人崔永元在微博披露有官员冒充乡村教师参加崔永元公益基金举办的乡村教师培训班后,目前9位冒名官员已退返当地。黑龙江北安市组织部和教育局的处理文件显示,已有6人因此被撤销了相关职务。据崔永元进一步透露,这些官员是因为手表和相机而暴露了冒名身份。《(新京报)8月23日》

借公益慈善之光,打学习培训之名,行免费旅游玩乐之实,乡村教师培训班,不失为一个绝好的机会。可惜遇上平生以追求实话实说闻名的较真人士崔永元,最后落得一个冒充不成反丢官的下场,实在是那些自认为智商高人一等且善于冒充的教育官员充充乡村教师再惹出的新手表风波,恐将毫无悬念地进一步推动从此为官不戴表之理念的流行。

如今,随着社会的进步,官员合法收入也在同步增长,按理说,即使不贪不占,倾数年之积蓄,去买一款自己喜爱的手

表,也不是没有可能。一款称心如意的手表,在计时器的现实需求之外,既可以晶莹剔透于腕上,把玩摩挲于掌心,又可以展现手表的工艺之美,凸显手表的纪念收藏等价值。从这个意义上讲,从此官员不戴表,对于净化社会风气、推动社会进步来说并不是什么好事,虽然既不合人性,又不利于拉动消费。

况且,手表毕竟只是一大表征物,难道官员不戴表就意味着戴上了清廉勋章了么?恐怕未必。撇开少数官员之贪腐行为不论,身在官场,单单灰色收入就是个说不清道不明的话题。有学者测算,仅2009年我国灰色收入、非法收入等隐形收入的总量就达9万亿元,严重影响着社会分配公平。这是一个多么庞大的数字啊,哪怕所有的官员都低调,都不戴手表,仍然遏制不住这样的数字年复一年膨胀的脚步。可见,从此官员不戴表,除了意味着官官相隐之外,基本是一件无意义的事情,既不代表官员们买不起表,戴不起表,更不代表着收入分配更公平,官员们更清廉了。

而“指引”仍然沿袭老路的思路,希望从上至下推动慈善组织自愿公开,结果可想而知。别的不论,就以信息采集而论,既然有三分之二的基金会没网站,民政部从哪里去搜集他们的信息,又如何去鉴定信息的真假和确保数据的准确。因此,不管你规定如何具体,但下面给你切断了信息来源,还何谈信息公开,何谈公开透明!

不可否认,“醉城”项目或许能够带来旅游之利,但当地也不能过多沉醉于成功的臆想,因为15亿元的投资不是个小数目,且这笔投资直接间接花的都是纳税人的钱,该投资是否经过了专家论证、民众讨论?特别是有没有风险评估报告?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现在的游客,大都已经多识广,不是你随便弄个什么噱头,就会慕名而来大把花钱消费的,一旦出现投资失误,有没有人担责?

更何况,对于这宗大手笔的投资项目,不仅很多公众难以理解,就连滁州当地的不少市民也表示“无法接受”。滁州虽然与“醉翁”欧阳修有历史渊源,但仅仅以“醉翁”两个字就跟酒文化相连接,仅仅以一篇文章就臆造出一座“东方醉城”,不仅肤浅,也太牵强。因为欧阳修不仅属于滁州,他还先后在中国16个城市生活过,难道各地也像滁州那样都造个“醉城”?

滁州虽因“醉翁”欧阳修而闻名,但“醉城”项目是否符合“醉翁”老人家的口味?欧阳修在其《醉翁亭记》中有言:“醉翁之意不在酒,在乎山水之间也。”实际上是向人们说明:酒,无非是增添情趣、激发游兴的手段,他更喜爱的还是醉翁亭一带的名山胜水。资料显示,醉翁亭所在的琅琊山是国家级森林公园,景区内有着十分丰富的动植物资源。笔者担心,在这里即将轰轰烈烈上演的“醉城”造城工程,显然要占去大片土地,平地而起大量人工建筑。如果因此影响甚至破坏了这里的自然景观,我想不仅公众不愿意,欧阳修他老人家的在天之灵也不愿意。



杭州一名高一新生将帮助倒地老人的事情告知家长后被训斥,愤而在网上发帖称,“在场那么多成年人都没有反应,只有我这个未成年人打了电话,为什么不去批评他们却来训斥我?”《(重庆晨报)8月24日》

漫画:徐简

课堂言论自由不代表无所顾忌

校园来信

若尘

“凡是中国大陆的女孩子到法国留学的,回来之后都烂得一塌糊涂,都是‘超级潘金莲’。”8月23日凌晨,网友“巴黎观察”在微博上将司法部司法行政机关副教授张海峡评价留法女大学生的视频公布,引发大量网友围观。该微博经知名学者于建嵘转发后,传播速度迅速加快。《(华声在线)8月23日》

张海峡在微博回应称于建嵘断章取义,将个案扩大化作为噱头恶意毁坏他人名誉,并将获取的不实信息大肆宣传欺骗公众,表示将“通过诉讼途径让于建嵘对此轻率不负责任行为负责到底”。

笔者浏览了张海峡教授70分钟的讲课内容,此番言论占时一分钟左右,无非是想活跃一下课堂氛围。令人不解的是,张海峡所谓的“不实信息”,“欺骗公众行为”所指为何?其实,不管是不是“断章取义”,单就这段言论的内容来看,就有以偏概全之嫌,甚至侮辱了全体留法女学生,在司法考试培训课上轻率地下如此结论,才是不负责任的行为。

当然,有网友认为,“又不是整堂课都在说留法女学生怎么样,只是调节课堂的气氛,而且没有指名道姓,这不过是常人的言论自由。”笔者不以为然,既然上升到言论自由,就没这么简单,有些事情还真需要我们认真严肃对待。

谁来给“东方醉城”醒醒酒

刘道彩

安徽滁州欲斥15亿打造“东方醉城”,地址初步选在国家级森林公园琅琊山脚下,引发媒体和公众热议。据报道,这个斥巨资打造的“东方醉城”项目,实际上是一座人工主题公园。公园的主题是一个“酒”字,其中不仅包括赏酒区,也有品酒区和休闲娱乐区等。目前滁州方面正紧锣密鼓地邀请专业策划公司,对项目进行策划、包装。

不可否认,“醉城”项目或许能够带来旅游之利,但当地也不能过多沉醉于成功的臆想,因为15亿元的投资不是个小数目,且这笔投资直接间接花的都是纳税人的钱,该投资是否经过了专家论证、民众讨论?特别是有没有风险评估报告?随着旅游业的快速发展,现在的游客,大都已经多识广,不是你随便弄个什么噱头,就会慕名而来大把花钱消费的,一旦出现投资失误,有没有人担责?

更何况,对于这宗大手笔的投资项目,不仅很多公众难以理解,就连滁州当地的不少市民也表示“无法接受”。滁州虽然与“醉翁”欧阳修有历史渊源,但仅仅以“醉翁”两个字就跟酒文化相连接,仅仅以一篇文章就臆造出一座“东方醉城”,不仅肤浅,也太牵强。因为欧阳修不仅属于滁州,他还先后在中国16个城市生活过,难道各地也像滁州那样都造个“醉城”?

滁州虽因“醉翁”欧阳修而闻名,但“醉城”项目是否符合“醉翁”老人家的

无强制力的“指引”如何规范慈善披露

王学进

8月23日,民政部公布《公益慈善捐助信息披露指引(征求意见稿)》,拟规定慈善组织及政府部门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披露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详细信息。民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该指引是公益慈善领域第一个信息披露行业规则,今后还有将在《慈善法》中体现。《(京华时报)8月24日》

较之《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指引”针对性和更强,在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方式等方面规定更加细致、具体、规范,这点应该肯定。但作为一个指导性文件,“指引”究竟能起到多大的规范慈善信息披露的作用,我表示怀疑。

何谓“指引”?拆分解读就是指示、引导的意思,如对路上的行人给予指引。用“指引”来冠名上述文件,意思再显豁不过,恰如民政部相关官员所说,指引主要是引导性的,并非强制。也就是说,告诉慈善组织,今后信息披露的路该怎么走,至于你要往左走还是往右走,民政部不强制,也不会因为走错了方向处罚你。这样的话,“指引”所能起到的规范作用必然有限,也许还不及《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

我注意到,民政部2006年1月颁布的《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共有16条,方方面面都作了规定,很详尽。譬如第十五条就规定: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后30日内,信息公开义务人按照统一的格式要求,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年度工作报告

的全文和摘要,但实际执行情况又如何呢?

据民政部下属机构中民慈善的一份抽样调查报告称,在经历了汶川地震、南方雪灾等多次捐赠并喷后,近年中国慈善组织的透明度并未提高。报告显示,约有75%的慈善组织“完全不披露或仅少量披露信息”,42%的组织表示没有专门的信息披露办法,37%的组织没有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更深层的问题,则是披露的程度和方式不被高达90%的公众所接受。(2010年12月3日《21世纪经济报道》)

尤其不可思议的是,《办法》第九条虽然规定了,除年度工作报告外,信息公开义务人公布信息时,可以选择报刊、广播、电视或者互联网作为公布信息的媒体。但上述抽样调查显示:2010年成立的基金会中